

臺北市政府 95.04.07. 府訴字第 0957768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89500 號

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經營停車場所使用之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層建築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逾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且有缺失需改善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

市工建字第 09455289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5 年 1 月 25 日前改善

完竣辦妥申報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47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撤銷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89500 號函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 貴公司坐落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依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』辦理並獲本局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2043300 號通知書『准予報備，列管複查』，爾後仍請依上開規定按時辦理申報，並維公共安全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